



银行法律实务丛书
Banking Law & Practice Series

民间借贷 实用案例解析

主编 林 晨 金赛波

Legal Analysis of Private Lending Cases in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银行法律实务丛书
Banking Law & Practice Series

民间借贷 实用案例解析

主编 林 晨 金赛波
编委 林恩伟 江 伟 赵怡璐 陈泳滨
包荷丽 蔡渭奇 郭晶晶

Legal Analysis of Private Lending Cases in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借贷实用案例解析 / 林晨, 金赛波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18 - 6626 - 4

I. ①民… II. ①林…②金… III. ①民间借贷—经济
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55843 号

民间借贷实用案例解析

林 晨 金赛波 主编

责任编辑 潘洪兴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4 字数 476 千

印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626 - 4

定价: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民间借贷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当下则呈现出复杂的形态、存在着多样的问题,在缓解资金压力、解决资金需求以及解决民生难题、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也隐藏着巨大的社会风险或者暴发了严重的群体事件,甚至引发了诸多的经济犯罪案件。仅就法律层面而言,民间借贷涉及民法(特别是合同法和担保法)、金融法、公司法、诉讼法、刑法等诸多领域的复杂法律问题,而且往往刑事与民事交叉、实体与程序混合、诚信与欺诈纠缠、传统与现代融合、合同自由与公共政策冲突。因此,无论是法学理论研究者,还是司法实务工作者,抑或公司企业与普通民众,厘清其中的合法与非法、违法与犯罪、保护与制裁的边界,并非易事。但社会生活需要规范的指引,人类活动仰仗规则的界定,因此有关民间借贷法律问题的介绍、说明、研究是必需的。

典型案例的介绍与解读就是这些十分必需的作品中最为基础与重要的一类。作为法律规则解释与纠纷案件裁判的权威机构,人民法院对于民间借贷案件的审理与判决,不仅向人们呈现了民间借贷法律问题的各个方面,而且通过生效裁判向社会表明相关规则的内容与司法的立场,从而为人们指引活动的方向、提供可吸取的教训、总结待借鉴的经验,也为法学研究者与法律实务者提供丰富的素材与充分的信息。

林晨、金赛波主编的《民间借贷实用案例解析》,则超越了一般的案例介绍与解读作品,更具其独特的价值。一是在许多的民间借贷案例中遴选中在相关法律领域极具争议又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研讨,使读者得以在阅读该书后通晓民间借贷最主要的法律问题领域;二是对于案例不仅是介绍,更为难得的是对每个案例都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在搜集整理国内理论与实务界研究成果与各种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了作者的分析;三是资料索引全面,书中附录所提供的与民间借贷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目录,基本上囊括了最主要的法律文件,为读者的实务指引与进一步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两位主编都是浙江温岭人。林晨长期从事司法审判工作,曾任温岭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司法实务经验丰富而且热心于法学研究,研究成果颇丰,现虽任职于市人大常委会,但仍继续进行着他所热爱的法学研究工作;金赛波则是一位著名的资深律师,长期在北京、上海执业,在金融法务领域有着很深的造诣,在国内外法律界深有影响,而且同样热心于法学研究。本书所选择的案例,大部分是浙江省法院系统包括一些基层法院例如温岭法院审理判决的案件。浙江从历史上民间借贷就甚为发达,也颇多创新,这些活动在

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引发了诸多的纠纷。一定意义上,浙江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浓缩与展示了民间借贷的所有问题,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因此,本书可以说是浙江民间的创新甚至违法活动给民间借贷法律完善及法学研究所作出的贡献。

作为出生、成长于浙江温岭的我,1983年离开温岭来到南京大学学习法律,毕业后留校从事法律的教学与研究。我一直主张并坚持着基于案例的法学研究。现在看到两位老乡的这本著作,而且是以家乡的司法案例为素材进行的案例分析与研究,甚为高兴,更深感骄傲与自豪,故作此序。

李友根 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

二〇一四年九月

凡 例

一、本书中法律文件名称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的,均简称为《××法》。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为《合同法》。

二、本书中其他法律文件简称参见下表:

序号	文件全称	文件简称	发文字号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意见》	法(办)发〔1988〕6号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法释〔1999〕19号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解释(二)》	法释〔2009〕5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法释〔2000〕44号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民商事指导意见》	法发〔2009〕40号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借贷案件意见》	法(民)〔1991〕21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一)》	法释〔2001〕30号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解释(二)》	法释〔2003〕19号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婚姻法解释(三)》	法释〔2011〕18号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离婚案件意见》	法发〔1993〕32号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诉法意见》	法发〔1992〕22号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证据规定》	法释〔2001〕33号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诉讼时效规定》	法释〔2008〕11号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刑事附带民事规定》	法释〔2000〕47号

目 录

一、受理和管辖

1. 民间借贷起诉要有“适格的原告”
——台州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王冬娇民间借贷纠纷案 1
问题提示:借款人起诉要求出借人受领还款的,法院是否应受理?
2. 民间借贷诉讼要有“明确的被告”
——任华君诉叶于红民间借贷纠纷案 6
问题提示:借条上借款人署名与起诉的被告姓名不一致时,法院是否会受理该纠纷?
3. 民间借贷诉讼中的“一事不再理”
——罗永辉诉陈强民间借贷纠纷案 8
问题提示:当事人持汇款凭证以不当得利起诉还款败诉后,能否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再次起诉同一被告?
4. 民间借贷诉讼的地域管辖
——谢文聪诉郑仁河、郑鸣桦民间借贷纠纷案 13
问题提示:1. 出借人同时起诉借款人及担保人,且各方当事人住所地均不在同一辖区的,应如何确定案件的地域管辖? 2. 当事人的经常居住地应如何确定?

二、借贷主体

5. 持有借条的当事人可推定为出借人
——张艳玲诉吴礼洪民间借贷纠纷案 18
问题提示:借条上未载明出借人或对出借人记载不明的,如何认定出借人?
6. 假借个人名义放贷的担保公司应认定为实际出借人
——胡显翻诉夏云华、陈康锋民间借贷纠纷案 20
问题提示:担保公司以员工个人名义经营贷款业务的,如何审查认定实际出借人?
7. 以他人名义借款的责任主体认定
——夏立束诉夏素新、叶周德民间借贷纠纷案 25
问题提示:借条上记载的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不一致时,如何认定债务主体?

8. 法定代表人借款的责任主体认定

——张金明诉嘉兴盛能进出口有限公司、陈永富、王廷海民间借贷纠纷案 28

问题提示:法定代表人对外签字借款时,如何认定债务主体?

9. 项目经理对外借款的责任主体认定

——陈宝善诉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设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间
借贷纠纷案 34

问题提示:项目经理对外借款时加盖公司技术专用章的,如何认定债务主体?

三、法律关系的审查

10. 民间借贷关系与买卖合同关系

——金淑红诉鲍思勇民间借贷纠纷案 42

问题提示:因货款结欠而出具借条所发生的纠纷,能否按民间借贷纠纷审理?

11. 民间借贷关系与建设工程合同关系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陈华借款合同纠纷案 45

问题提示:建设工程转承包双方就工程款结算签订借款协议后,发生争议能否按民间
借贷纠纷审理?

12. 民间借贷纠纷与“会款”纠纷

——王银翠诉李亦华、陈贤俊民间借贷纠纷案 49

问题提示:因民间互助会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会款”纠纷是否属于民间借贷纠纷?

13. 民间借贷关系与委托理财关系

——胡根明诉胡方晓委托理财纠纷案 53

问题提示:一方提供资金和账户给对方炒股并收取固定收益的,是民间借贷关系还是
委托理财关系?

14. 民间借贷关系与不当得利

——马建文诉孙杏芬不当得利纠纷案 58

问题提示:汇款人先以借贷关系主张返还借款,后变更为要求收款人返还不当得利的,
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15. 民间借贷关系与房屋买卖关系

——陈庆业诉合肥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65

问题提示:借款人以借贷为目的而与出借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
系应如何认定和处理?

四、成立、生效、效力

16. 仅有款项交付凭证不足以认定借贷关系成立

——朱卫定诉陈新昌民间借贷纠纷案 73

问题提示:当事人一方仅提供银行汇款凭证,能否直接证明当事人之间的借贷关系?

17. 欠条也能认定借贷关系成立

- 浙江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戎安春、杭州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76

问题提示:欠条能否当然证明借贷关系成立?

18. 民间借贷关系应自借款实际交付时生效

- 魏德明诉邱建根、徐慧仙民间借贷纠纷案 79

问题提示:1. 借款实际交付对民间借贷合同有什么法律意义? 2. 借款合同能否直接证明借款已实际交付?

19. 向第三人交付借款的效力

- 李永生诉童琳雅、林晓素民间借贷纠纷案 82

问题提示:出借人向担保人交付借款的,借贷合同是否生效?

20. 受胁迫出具的借条可依法撤销

- 虞红阳诉许来燕民间借贷纠纷案 85

问题提示:一方以胁迫的手段使另一方当事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出具借条的,受损害方的权利如何救济?

21. 非法借贷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 沈杰诉陆凌杰民间借贷纠纷案 89

问题提示:借款用于非法活动的借贷,效力如何认定?

22. 企业之间借贷的效力

- 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光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冯光成企业借贷纠纷案 92

问题提示:企业之间的借贷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五、借贷事实的认定

23. 借条的证据效力

- 黄军伟诉陈云民间借贷纠纷案 100

问题提示:一方持借条主张债权,另一方对借条提出异议时,如何判断借条的证明力?

24. 瑕疵借条的证据效力

- 王玲华诉葛善东民间借贷纠纷案 103

问题提示:借条存在瑕疵的,如何认定该借条的证明力?

25. 司法鉴定程序的启动

- 张岳娟诉项建虹、沈霞民间借贷纠纷案 106

问题提示:1. 借款人对借条的真实性提出异议,应该由谁提出司法鉴定申请? 2. 夫妻之间订立的分别财产协议以及离婚时关于债务分担的约定对债权人是否有效?

26. 不确定笔迹鉴定意见的运用
——冯梦诉陈璐民间借贷纠纷案 112
问题提示:当笔迹的司法鉴定意见为“倾向认定……”、“不能排除……”等不确定意见时,应如何理解运用?
27. 冲突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严望云诉季金林民间借贷纠纷案 115
问题提示:1.就同一鉴定事项,多份鉴定意见相互矛盾时,如何进行审查和采信?2.鉴定机构是否可以撤销已经作出的鉴定意见?
28. 现金借贷的审查与认定
——金文泉诉陈才根、浙江耀昌皮革机械有限公司、寿耀栋民间借贷纠纷案 122
问题提示:大额现金借贷能否仅凭借条(收据)就认定借款已经交付?
29. 民间借贷中录音资料的证据效力
——罗兰英诉曹峰民间借贷纠纷案 127
问题提示:当事人以录音资料来证明借贷事实的,如何进行审查认定?
30. QQ 聊天记录在民间借贷中的证据效力
——方立君诉周雪群民间借贷纠纷案 132
问题提示:当事人以 QQ 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为证据用以证明双方的借贷关系,应如何进行审查认定?
31. 资金往来频繁情况下借款人对借款已偿还的证明责任
——蔡建兵诉杨敦民间借贷纠纷案 138
问题提示:借贷双方资金相互往来频繁,出借人持有借款人出具的借条主张借贷债权,而借款人则以汇款凭证抗辩借款已经偿还,应如何认定借款是否已经偿还?
32. 虚假陈述对证明责任的影响
——金接班诉毕尚保、金荷英民间借贷纠纷案 142
问题提示: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作虚假陈述的,是仅对其虚假陈述部分不予认定,还是会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33. 民间借贷诉讼中限制自认的效力
——黄明诉杨明花、杨香云民间借贷纠纷案 146
问题提示:出借人承认收到还款的同时主张该还款系用于偿还另外一笔的借款,当事人均未能对此提出其他证据,应如何认定其关于收到还款的自认?

六、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

34. 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幅度
——张德龙诉浙江良富纸业有限公司、蒋叶良、陆江富民间借贷纠纷案 152
问题提示:如何判断民间借贷当事人约定的借款利率是否受法律保护?

35. 民间借贷中“超四倍利息”的司法处理	
——魏俊达诉胡北京、松阳县顺丰钢结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158
问题提示:借款人实际已支付的高额利息能否要求返还或折抵借款本金?	
36. 民间借贷中复利的效力	
——方伦飞诉刘志忠民间借贷纠纷案	163
问题提示:民间借贷中,前期借款利息经结算后可否转为本金再次计算利息?	
37. 民间借贷利息约定不明的司法处理	
——张梅卿诉陈书民间借贷纠纷案	169
问题提示:借贷双方未对借款利息作出明确约定,出借人主张要求支付利息的,应当如何处理?	
38. 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的认定	
——李永来诉洪玉曲、董西真民间借贷纠纷案	176
问题提示: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应如何认定和处理?	
七、夫妻债务性质	
39. 夫妻一方借贷案件的当事人确定	
——方山锋诉苏为强民间借贷纠纷案	184
问题提示:借贷行为发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诉讼时借款人一方已经离婚的,其原配偶是否应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40.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以日常家事代理权为视角)	
——楼兆恒诉徐琦钧、张珊益民间借贷纠纷案	189
问题提示: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的借款,应如何认定其债务性质?	
41.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以举证责任分配为视角)	
——陈小娟诉刘良清、金爱芳民间借贷纠纷案	198
问题提示: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借款的债务性质有争议的,当事人之间的举证责任应该如何分配?	
42. 无偿保证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王以红诉浙江丽水农村合作银行城南支行、第三人黎伟平案外人执行异议案	207
问题提示:股东以个人名义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是否属于股东夫妻共同债务?	
43. 无效婚姻中单方举债性质的认定	
——魏冬梅诉李群芳、马华平民间借贷纠纷案	215
问题提示:婚姻关系被宣告无效后,无效婚姻存续期间单方对外举债的债务性质如何认定?	
44. 婚前个人债务的认定	
——吴金挺诉吴碧辉、林梅远民间借贷纠纷案	220

问题提示:婚前个人债务延续至婚后,应如何判断其性质的转化?

八、民间借贷的担保

45. 民间借贷中一般保证责任的认定

——徐志华诉朱立锋、沈铁燕、翁旭远民间借贷纠纷案 224

问题提示:保证方式的约定在理解上产生歧义,如何认定保证责任的性质?

46. 民间借贷中保证期间的认定

——张林取诉王晓军、张光新民间借贷纠纷案 229

问题提示:未约定还款期限但约定了利息支付期限的,如何确定保证期间的起算点?

47. 保证期间届满后保证责任的“再生”

——方红英诉余道平、胡卫生民间借贷纠纷案 234

问题提示:保证期间经过后,保证人为何仍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8. 保证借贷合同的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

——董爱平诉王君浩、林锦帮民间借贷纠纷案 238

问题提示:如何理解保证借贷合同中的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之间的关系?

49. 民间借贷中连带责任人的诉讼地位

——张崇芳诉陈学塘、陈进兴民间借贷纠纷案 244

问题提示:出借人是否可以撤回对部分共同借款人的起诉?若允许撤回,是否构成保证责任加重?

50. 出借人免除部分共同保证人责任的效力

——王有成诉陈佐、陈影、许维兔民间借贷纠纷案 249

问题提示:出借人免除连带共同保证中一人的保证责任时,其他保证人如何承担责任?

51. 保证数额书写笔误的认定

——程建雄诉王韶勇、茅坤富民间借贷纠纷案 252

问题提示:借款数额和保证金额相差悬殊,如何认定保证责任的范围?

52. “同意优先支付”承诺的性质认定

——赵玲华诉林大立、温岭市晶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255

问题提示:第三人向出借人出具同意优先支付的书面承诺,其性质如何认定?

53. 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效力认定

——应伟强诉朱慧霞、浙江省台州电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259

问题提示: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以公司名义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的,该担保效力如何认定?

54. 借款保证合同中独立担保条款的适用

——金华市金联担保有限公司诉浙江宏宇工贸有限公司、潘惠孙、徐建、浙江金华高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66

问题提示:借款保证协议约定有独立担保条款的,该条款是否有效?

九、诉讼时效

55. 法院不应主动适用诉讼时效规定

——王炳英诉周土祥、杨素香民间借贷纠纷案 272

问题提示:1. 法院是否应主动援引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2. 法院是否应主动审查保证期间是否届满?

56. 民间借贷诉讼时效的起算

——林元通诉蔡晓荣民间借贷纠纷案 276

问题提示:借款本金和利息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该从何时开始计算?

57. 民间借贷诉讼时效的中断

——吴秀琴诉赖爱平、赖小平、陈宝都民间借贷纠纷案 281

问题提示:1. 发生民间借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哪些? 2. 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是否具有涉他性?

58. 诉讼时效抗辩权的放弃

——杨美盛诉杨锦火、李爱兰民间借贷纠纷案 285

问题提示:诉讼时效届满后,哪些情形构成对诉讼时效抗辩权的放弃?

59. 诉讼时效的举证责任分配

——陈丽君诉潘曙光、徐芳民间借贷纠纷案 290

问题提示:对诉讼时效是否届满有争议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十、刑民交叉的处理

60. 民间借贷中刑民交叉案件的程序选择

——林珍诉王正伟、汪伯骏民间借贷纠纷案 294

问题提示:民间借贷纠纷审理中,当事人的借贷行为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的,程序上应如何处理?

61. 刑民交叉民间借贷合同效力的认定

——陈顺生诉楼国辉、寿建鸿民间借贷纠纷案 301

问题提示: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借贷行为系借款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行为的一部分,该借贷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

62. 刑民交叉民间借贷中保证合同纠纷的处理

——祝丽群诉姚英姿民间借贷纠纷案 310

问题提示:借款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出借人直接起诉连带责任保证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该如何处理?

十一、其 他

63. 夫妻之间的借贷

——虞建娣诉鲍刚勇民间借贷纠纷案	315
问题提示:婚内夫妻之间的借贷关系应该如何认定和处理?	
64. 民间借贷中的“情感债务”	
——金伟飞诉来丹民间借贷纠纷案	319
问题提示:恋人分手后一方向另一方索要“青春损失费”的,能否得到支持?	
65. 民间借贷中的债务承担	
——蔡隽诉章建平民间借贷纠纷案	322
问题提示:第三人向债权人作出为债务人承担债务的承诺,应如何承担责任?	
66. 民间借贷中的债的更新	
——苏长清诉乐丹珍、徐吉洪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328
问题提示:当出借人和第三人就借款人的借款达成由第三人清偿的协议后,借款人是否还应承担还款责任?	
67. 民间借贷中的不安抗辩权与预期违约	
——李翼诉台州市木达隆建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338
问题提示:在借款期限内,借款人财产状况严重恶化,可能影响其还款义务的履行时,出借人是行使不安抗辩权还是适用预期违约规则来救济自己的权利?	
68. 民间借贷中的偿债抵充顺序	
——汤玲、王建荣诉殷耀平、杜法妹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344
问题提示:借款人对出借人负有数笔债务,其给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如何确定偿债顺序?	
69. 虚假借贷诉讼的法律责任	
——陈海东、何慧强、陈永根妨害作证罪、沈建明帮助伪造证据罪案	349
问题提示:虚假诉讼的行为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十二、附 录	
民间借贷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索引	354
 后 记	368

一、受理和管辖

1. 民间借贷起诉要有“适格的原告”

——台州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王冬娇民间借贷纠纷案

问题提示：借款人起诉要求出借人受领还款的，法院是否应受理？

【裁判要点】

提起民事诉讼的原告须与本案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且应当具有诉的利益。民间借贷中，出借人对于给付的受领应视为权利行使的结果，其可选择受领，亦可选择抛弃。在出借人拒绝受领的情况下，借款人可以通过提存制度来消灭债务。因此，借款人要求出借人受领给付，不存在诉的利益，其就此而提起的诉讼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

【案情简介】

借款人台州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泰公司）通过签订《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向出借人王冬娇借款 1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 日，铭泰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王冬娇立即受领起诉人归还的到期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 326,797.38 元，共计 1,326,797.38 元。

【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合理行使权利并全面履行义务。债务人根据约定清偿债务，债权人应当受领或配合债务人清偿债务，但债权人对于给付的受领首先体现为一种权利行使的结果。债权人可以选择受领，也可以抛弃债权，故债务人并不享有要求债权人必须受领的权利，但可以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通过提存制度以消灭债务。另外，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债权人应承担协助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义务，但是该义务仅仅属于一种附随义务或间接义务，债务人无权因此认定债权人违约，更不能因此诉请实际履

行,即起诉人不能要求法院强制债权人受领给付。遂裁定不予受理铭泰公司的起诉。

二审法院认为,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以消灭债务。铭泰公司起诉要求判令债权人受领其还款,一审裁定不予受理并无不当。为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案例解析】

司法实践中,出借人起诉要求借款人或担保人还款是民间借贷纠纷的常态,而本案情形恰好相反,借款人作为原告主动起诉要求出借人受领还款,暂且不论借款人背后究竟存在何种动因,人民法院在立案审查时首先面临的问题就是借款人的起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此时有必要从民事诉讼的适格原告和受领给付的法律性质两个角度来分析和衡量民间借贷中借款人是否对强制出借人受领给付享有诉权。

一、关于民事诉讼中的适格原告

我国民事诉讼理论通说认为,“诉权”是指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其民事权益的权利。当事人有了诉权,才能向人民法院提出保护其民事权益的请求,其实质是司法保护请求权。详言之,“诉权”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其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时,请求法院行使审判权予以保护的一种权利。理论上一般认为民事诉权具有双重含义,包括程序意义上的诉权和实体意义上的诉权。实体意义的诉权依民事法律关系而产生,以当事人是否属权利主体或与该民事案件有无直接利害关系进行确定,实体意义诉权的实现,必须依靠程序意义上的诉权。程序意义的诉权是指当事人享有程序法上的救济权利,可以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保护自己的权利或在诉讼中进行辩解等。^①

为防止任意主体随意启动诉讼程序,适格的当事人是行使诉权的前提。这里的“当事人适格”是指当事人对于作为诉讼标的之特定的权利或法律关系,可以实施诉讼并请求本案判决的资格,又称正当当事人,也被表述为诉讼实施权。^②我国传统的当事人适格理论(这里专指适格原告)对当事人概念的界定是依据“直接利害关系当事人”理论,所适用的法律规范是《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该条第1项明确要求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就是说,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只有当自身的财产权、人身权或其他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者是与他人直接发生了民事权利义务上的争议时,方有权作为原告向法院起诉,请求得到法律保护。

西方法谚有云:利益是衡量诉权的尺度,无利益者无诉权。单纯地依靠“直接利害关系当事人”理论并不能有效防止诉权的滥用,理论界又引入了“诉的利益”概念来作为衡量适格原告的另一标准。“诉的利益”是指当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民事纠

^① 廖永安、冯杨:“我国民法修改的若干问题——兼评《民事诉讼法专家修改建议稿(第三稿)》”,载《金陵法律评论》2005年春季卷。

^② [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峰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06页。

纷时,需要运用民事诉讼予以救济的必要性和实效性。必要性指的是法院有必要通过裁判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如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不是有关民事权利义务的,而是涉及伦理道德或行政事项的,就无必要由法院以民事诉讼来解决;实效性是指法院能够通过裁判实际解决纠纷,尽管该争议属于民事权利的争议,但是如果法院作出判决也不能实际解决争议时,该请求也不具有诉的利益。^①因此,当原告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的纠纷确有通过法院裁判的必要,且该纠纷也能够通过法院裁判得到实际解决,则可认为存在诉的利益。反之,则不宜作为民事案件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在甄别起诉人是否为适格原告时,需要根据具体诉讼的状况并结合诉请的内容进行判断,具体应从其与案件是否具有直接利害关系以及诉的利益两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二、关于受领给付法律性质的争论

在分析民间借贷中借款人是否对强制出借人受领给付享有诉权时,正确理解和认识出借人受领给付的法律性质,即受领给付到底是债权人的一项权利还是义务,这对借款人是否享有强制受领还款的诉权同样有着重要的意义。我国现行合同法仅在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和技术合同中规定受领作为债权人一方的法定义务,^②但对其他合同及非合同之债的受领未作明确规定,故目前理论界对其法律性质仍存有争议,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

(一)权利说。此种观点认为受领作为债权效力中具有保持力的一项权能,债权人基于此种权利,才得以保持债务人的履行并接受其利益,故受领应是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即给付受领权。有的学者认为受领迟延的责任内容,多属于消极地减免债务人的责任,对于债权人无积极的制裁,这与债务人履行迟延时加重债务人的责任显然有别,原因在于债务人迟延以其负有履行义务为基础,而债权受领迟延则为权利的不行使。^③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认为,债权作为一种财产权利,应为债权人的自由,受领迟延责任实为债权人不行使权利的一种效果,是债权人处分其权利的一种自由,故债务人不能强制债权人受领,债务人也不得就此为请求损害赔偿或解除合同,并不得以诉讼强制其受领。^④

(二)义务说,该种观点又分为以下三种意见:

1. 法定给付义务说。该意见将受领作为债权人的法定义务,将受领迟延与给付迟延一并论作债务不履行,主张承担违约责任。^⑤理由是:我国现行《合同法》第143条将买卖中的受领履行作为债权人的法定义务;我国司法实践中没有因债权人迟延的特点而排除

① 江伟、邵明、陈刚:《民事诉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18页。

② 《合同法》第143、146条规定了买卖合同中买受人受领迟延的法律后果,第259条第1款规定了承揽合同中定作人的协助义务,第261条规定承揽合同约定作方有受领验收的义务,第231条及第360条规定了技术开发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有受领的义务。

③ 王家福:《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70页、第172页。

④ 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台湾地区荣泰印书馆1978年版,第408页。

⑤ 佟柔:《民法原理》,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201页。